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乙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收養丙○○為養子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生母甲○○之配偶，於113年7月26日與被收養人簽立收養契約書，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丁○○及生母甲○○同意，依法聲請認可；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在職證明書、收養人健康檢查報告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或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於113年7月26日簽立書面契約達成收養合意，收養人乙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被收養人丙○○係00年0月0日生之未婚成年人，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

01 16歲以上，不在近親收養禁止之列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
02 本及收養契約書為證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
03 生母甲○○到庭表示同意收養、同意被收養及同意出養之意
04 願（本院113年10月17日訊問筆錄參照），被收養人生父丁
05 ○○亦出具經公證之收養同意書。本件收養無不利於被收養
06 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
07 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。因此，本
08 件收養應予認可，並自本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113年7
09 月26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8 書 記 官 劉筱薇